

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語文競賽暨選手培訓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桃園市大溪區 112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倡導國語文教學，增進學生國語文語言能力。
- 二、激發學生愛國、愛鄉情操，兼重本土化及國際化。
- 三、配合母語日推動母語深根教育。
- 四、為增進學生創作素養，提昇藝文創作能力。
- 五、配合各項宣導工作之推展，培養學生養成正確觀念。

參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競賽項目暨參加對象：

參加對象 競賽項目	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備註
演說	國語		√(1 題)	√(2 題抽 1 題)	
	閩語				
	客語				
朗讀	國語	自由參加	√(1 題)	√(2 題抽 1 題)	三年級組併入 四年級組計分 如報名人數超 過 15 人則三、 四年級分兩組 評分
	閩語	自由參加	√(1 題)	√(2 題抽 1 題)	
	客語	自由參加	√(1 題)	√(2 題抽 1 題)	
作文			√	√	
字音字形(國語)			√(100 字)	√(200 字)	
寫字		自由參加	√	√	三年級組併入 四年級組計分

二、競賽日期與地點：

十二月第一週，第二週。確定時間待評審老師確定後公告。

三、競賽內容、規定：

(一) 演說：(國)

1. 比賽時間：每人限 3 至 4 分鐘（少於 3 分鐘或超過 4 分鐘均應扣分）。
2. 每班至少應選 1 名同學參賽，至多 2 名。
3. 事先公佈題目（五年級國語演說組於競賽前 10 分鐘，由競賽員當場親手抽定）。
4. 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表明班級與姓名。
5. 聞呼號後應即登台演說，如超過一分鐘不上台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6. 演說題目事前公佈，與指定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
(二) 朗讀：(國閩客)

1. 比賽時間：每人限 2 分鐘

2. 三年級自由參加，各項朗讀至多選1名同學參賽；四、五年級每班至少應選1名同學參賽，國語朗讀至多2名，閩客語朗讀至多3名。
3. 事先公佈篇目（五年級組於競賽前10分鐘，由競賽員當場親手抽定）。
4. 朗讀文章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，準備時除字典、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
5. 競賽員可在朗讀文章上加註標點符號。
6. 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表明班級與姓名。
7. 聞呼號後應即登台演說，如超過一分鐘不上台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8. 競賽時間一到（聞鈴聲響起），應即下台，不得繼續朗讀。

（三）作文：

1. 比賽時間：80分鐘
2. 每班至少應選1名同學參賽，至多2名。
3. 題目當場公佈，文體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均可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
4. 使用教務處所發稿紙寫作，否則視為無效；題卷上不可書寫班別、姓名；可使用鉛筆書寫，但不得使用紅色筆書寫。

（四）字音字形：（國）

1. 比賽時間：10分鐘
2. 每班至少應選1名同學參賽，至多2名。
3. 競賽時間以10分鐘為限，超過3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。
4. 聽到監場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題卷作答。
5.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如為破音字應直接註讀破音，不必加註本音。
6. 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書寫，答案填寫後，不得塗改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7. 競賽時間屆滿，聞監場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即起立，不得繼續填寫。
8. 題卷不得攜帶出場。
9. 如有同分時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。

（五）寫字：

1. 比賽時間：40分鐘
2. 每班至少應選1名同學參賽，至多2名。
3. 書寫內容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正楷（不得使用自來水毛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），字之大小為7公分見方（28格）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
4. 使用教務處所發宣紙寫作（每人一張為限），題卷上不可書寫班別、姓名，否則視為無效。

四、評分標準：（以總分取勝，除朗讀、寫字項目三年級組併入四年級組計分，其餘競賽項目四、五年級分別計分。）

（一）演說：（國閩客）

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40。
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百分之50。
3. 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10。
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（二）朗讀：（國閩客）

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45。（國語語音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）
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45。
3. 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10。

（三）作文：

1. 內容與結構：占百分之50。

2. 邏輯與修辭：占百分之 40。
3. 書法與標點：占百分之 10。
- (四) 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- (五) 寫字：
 1. 筆法：占百分之 50。
 2. 結構與章法：占百分之 50。
 3.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 4.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肆、報名日期：

請於 112.10.06(五)前至「學務系統—簡易學生填報」處完成參賽名單填報。

伍、鼓勵與獎勵：

一、參賽學生

各組獎勵名額以參賽人數之 30%為原則。

第一名晶幣 600 點及獎狀乙紙、第二名晶幣 500 點及獎狀乙紙、第三名晶幣 400 點及獎狀乙紙、優勝數名獎狀乙紙。表現優異者將獲選為本年度訓練之成員(可跨組培訓)，將於 111 年度擇優代表本校參加大溪區語文競賽。

二、培訓指導教師

選拔出校內語文競賽選手後，有意願擔任語文競賽選手之指導教師，從區語文競賽至全國語文競賽期間進行選手培訓，一項競賽類別一學期給予指導費用 3000 元(至少實際指導學生 10 次)。指導項目如下(共 11 項)：

國語演說	閩南語情境式演說	客家語情境式演說	寫字
國語朗讀	閩南語朗讀	客家語朗讀	作文
國語字音字形	閩南語字音字形	客家語字音字形	

三、參賽教師：

由校長與家長會長擇期辦理感恩餐會，犒賞參賽教師的辛勞。

陸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加比賽人員，依報到時間地點準時出席，教務處不另發通知，逾時以棄權論；唱名三次後未出場者亦同。
- (二) 朗讀、演說組參加比賽人員服裝，以高雅大方符合禮儀為準，且列為「台風」項目評分標準評分。
- (三) 報名截止後，不可申請替換參賽選手。

柒、經費：由家長會經費項下支出，經費概算表如下。

項目	品名	單價	數量	總價	備註
1	評審費	200	27	5,400	
2	指導費	3,000	22	66,000	依實際競賽結果核銷
小計				71,400	

柒、附註：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學組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家長會總幹事：

校長

教學組長 俞玖君

教務處主任 林裕峯

總務處主任 姜依官

校長 蕭富陽

